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 內幕消息

### 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函 及承諾 及 控股股東變更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背景

於2016年12月8日，曾之俊先生（「曾先生」）與程里全先生（「程先生」）就一致行動訂立確認函及承諾（「一致行動確認」），據此，彼等同意並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將（為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一致行動，以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中就有關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要事項（其中包括有關營運、業務、策略及任何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

緊接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前，曾先生及程先生通過彼等的若干受控法團（即Best Dawn Limited（「Best Dawn」）、Asia Environment Investment Limited及World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World Hero」））可分別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26%及16.69%行使控制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彼等被視為於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彼等因此共同控制合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96%。因此，曾先生及程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 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控股股東變更

由于曾先生及程先生無意再受一致行動確認所約束，於2021年7月15日，彼等訂立一份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一致行動確認，並不再就有關本公司的事項及管理一致行動，自上述日期起生效。

於簽訂終止協議後，曾先生及程先生不再被視為於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有權行使或控制少於30%本公司投票權的曾先生、程先生、Best Dawn及World Hero各自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1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及程里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